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上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戴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林國泰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林○○間確認婚姻無效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婚字第51號、110年度家婚聲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之規定；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家事訴訟事件應準用民訴法之規定繳費、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1,000元；對於非訟事件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1,000元，民訴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7條復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上訴人於原法院提起確認婚姻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則於原法院反請求被上訴人履行同居義務，經原審判決確認兩造婚姻無效，並駁回上訴人之反請求，上訴人全部不服，提起上訴。其中確認婚姻無效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準用民訴法第77條之14第1項及第77條之16第1項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；請求履行同居義務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7條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000元，總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500元（計算式：4,500＋1,000＝5,50

0）。然上訴人僅繳納4,500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予以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